立法會 CB(2)1882/00-01(01)號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 2001 年 5 月底的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成員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 最新實施進展。

登記情況

2. 截至 2001年 5 月底,有 85%的僱主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與 4 月比較,增幅為 2.4%;僱員的登記率上升 1.1%,增至 93%;自僱 人士的登記率則為 90%¹。

行業計劃

- 3. 約 10 700 名僱主、156 000 名僱員及 22 200 名自僱人士已 參加行業計劃。現已參與行業計劃的僱員人數,已超過服務提供者預 計在強積金實施首年的目標人數。
- 4. 行業計劃委員會於本年 5 月舉行會議,會上有工會提出中央處理強積金供款的建議,做法是從每項工程合約中預先扣起 5%的勞工成本作爲建造業工人的供款,然後把供款事宜交由擬議成立的建造業監管機構處理。討論期間,有成員留意到許多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臨時僱員並沒有包括在工程合約內,因此,有關建議並不能使所有業內僱員受惠。再者,擬議的建造業監管機構亦有待成立。行業計劃至今只實施了 6 個月,現階段實不宜作出重大改革。

投訴的處理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5. 截至 2001 年 5 月底,積金局共接獲 2 857 宗投訴, 其中 848 宗投訴是在本年 5 月接獲的。一如過往數月的情況,在 5 月份的投訴中,超過三分之二與僱傭有關。所有投訴個案分項列表如下:

<u>性質</u> <u>%*</u>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僱傭福利

12

^{&#}x27;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1 年第 1 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自僱人士人口上升,令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整體增加 27 000 人,從而產生登記數字持續上升,但登記率下降的情況。

	\triangleright	強迫僱員轉爲自僱人士	3
	\triangleright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19
	\triangleright	僱主拖欠供款	32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11
(B)	針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	38
	投	訴	

^{*} 由於同一宗投訴可包含多類性質,因此總百分比超過100%。

6. 不滿受託人的計劃行政而提出的投訴持續下降,由 4 月份的 26%減至 5 月份的 17%。投訴數字下跌,可反映受託人已從處理個案中吸取經驗,加以改進,亦顯示積金局在密切監察受託人處理積壓工作及速迅解答計劃成員查詢方面取得成效。在針對僱主的投訴中,有關拖欠供款的個案增加。許多此類個案其實只是技術違規,例如錯誤或延誤輸入資料等。不少僱主經受託人通知或在本局督察到訪後,已能立刻修正錯誤。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7. 由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勞工處共接獲 37 宗涉及 強積金的投訴。投訴個案分項列表如下:

	<u>性質</u>	<u>%</u>
>	不當地扣減工資或其他僱傭福利	38
>	涉嫌因強積金的推行而解僱員工	30
>	更改工資或其他僱傭福利	16
>	不當地從僱員的離職補償中扣減強積金供款	8
>	強迫僱員轉爲自僱人士	8

總數 100%

8. 在上述的投訴個案當中,有 22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有 13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其中 7 宗已結案);有 1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還欠款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另有 1 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和解。

執法行動

9. 積金局除了就接獲的投訴展開調查外,至 2001 年 5 月底,亦主動執行了 6 100 次巡查。

10. 至 2001 年 5 月底,已有多宗個案轉介警方檢控,當中涉及 共 21 份傳票申請書及 14 名僱主。2001 年 5 月 21 日,有兩宗此類個 案於裁判法院聆訊。首宗個案的僱主認罪,表示沒有爲僱員登記參與 強積金計劃,遭罰款\$5,000。第二宗個案的被告否認控罪,該案須押 後再審。

拖欠供款

11. 積金局於 5 月接獲受託人約 17 800 宗有關僱主拖欠供款的報告。許多此類個案均涉及技術違規,例如遲交及算錯供款。積金局正密切監察拖欠供款的情況,並將制定適當的執法策略。

教育及宣傳

- 12. 積金局年內進行的教育及宣傳計劃將繼續以投資教育爲重點。5月25日,積金局參與一項名爲「香港貨幣及投資匯展 2001」的展覽,藉以提高市民對基金投資的認識。
- 13. 此外,一輯與投資知識有關的節目已由 2001 年 5 月 19 日開始在電視及電台播放。爲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積金局亦於多個地鐵站舉辦巡迴展覽。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合編的「認識你的基金強積金」小冊子,現正循不同途徑向市民派發。
- 14. 此外,積金局將繼續與各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及政府於地區層面合辦各項外展計劃,供區內市民參與。

留意事項

15. 請成員細閱本文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1年6月